

附件

2020 年第二季度环评文件复核发现问题及处理意见（第一批）

| 序号 | 环评文件名称 | 环评文件存在的问题 | 予以通报批评的建设单位 | 编制单位及处理意见 | 编制人员及处理意见 | 予以通报的审批部门 | 处理依据 |
|----|------------------------------|---|---------------|--|-----------------------------|--------------|---|
| 1 | 年产 80 万米农用塑料节水灌溉管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编制质量问题： 1. 评价因子中遗漏相关污染物。大气评价因子中遗漏《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规定的苯乙烯； 2. 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错误。按照原料中不饱和聚酯树脂约 1005 吨的消耗量和 2% 的挥发量，得出非甲烷总烃挥发量约为 2.01 吨/年的计算结果错误，应为 20.1 吨/年。 | 山西泓永鑫管业有限公司 | 北京华夏博信环境咨询有限公司（9111010873824719XX）：通报批评并失信记分 5 分 | 胡新新（BH002487）：通报批评并失信记分 5 分 | 晋中市生态环境局太谷分局 | 《监管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五项和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三十二条第九项；《记分办法（试行）》第七条；《监管办法》第三十条第四款 |
| 2 | 寿阳县石门河水环境提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 编制质量问题： 1. 降低生态影响评价工作等级。将生态影响评价工作等级确定为三级错误，不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 19-2011）4.2.3 中关于“拦河闸坝建设可能明显改变水文情势等情况下，评价工作等级应上调一级”的要求； 2. 水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内容不全。未分析工程引水导致的石门水库下游以及白马河引水泵站下游水文情势变化，不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水利水电工程》（HJ/ T88-2003）5.2.2 中关于“工程 | 寿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 北京华夏博信环境咨询有限公司（9111010873824719XX）：通报批评并失信记分 5 分 | 胡新新（BH002487）：通报批评并失信记分 5 分 | 晋中市生态环境局寿阳分局 | 《监管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九项和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三十二条第九项；《记分办法（试行）》第七条；《监管办法》第三十条第四款 |

| 序号 | 环评文件名称 | 环评文件存在的问题 | 予以通报批评的建设单位 | 编制单位及处理意见 | 编制人员及处理意见 | 予以通报的审批部门 | 处理依据 |
|----|-------------------|---|-------------|--|-------------------------------|--------------|---|
| | | 建设因拦蓄、引水、调水等改变河流、湖泊水体天然性状，应预测水文、泥沙情势变化”的要求。 | | | | | |
| 3 | 新建铁路专用线环境影响报告表 | 编制质量问题： 声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内容不全。未对声环境敏感目标进行环境影响预测与达标分析，不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09）8.1.2中关于“建设项目厂界（或场界、边界）和评价范围内的敏感目标应作为预测点”的要求，以及9.2.1中关于声环境影响评价需“根据噪声预测结果和环境噪声评价标准，评价建设项目在施工、运行期噪声的影响程度、影响范围，给出边界（厂界、场界）及敏感目标的达标分析”的要求。 | 阳城县鸿安商贸有限公司 | 威海威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91371000MA3R2Q260M)：通报批评并失信记分5分 | 石开翔 (BH021323)：通报批评并失信记分5分 |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阳城分局 | 《监管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九项、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三十二条第九项；《记分办法（试行）》第七条；《监管办法》第三十条第四款 |
| 4 | 年产24万方洗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编制质量问题： 降低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在项目无组织排放中颗粒物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最大值（P _{max} ）为1.33%情况下，将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判定为三级错误，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5.3.2.3中关于评价等级判定的要求，将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判定为二级。 | 兴国同汇建材有限公司 | 江西悦成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91360802MA38Q9XN4K)：通报批评并失信记分5分 | 赵立仁 (BH025358)：通报批评并失信记分5分 | 赣州市兴国生态环境局 | 《监管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三十二条第九项；《记分办法（试行）》第七条；《监管办法》第三十条第四款 |

| 序号 | 环评文件名称 | 环评文件存在的问题 | 予以通报批评的建设单位 | 编制单位及处理意见 | 编制人员及处理意见 | 予以通报的审批部门 | 处理依据 |
|----|----------------------------------|--|---------------|---|-----------------------------|-------------|---|
| 5 | 年产 30 万吨干粉砂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编制质量问题： 降低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在项目无组织排放中颗粒物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最大值（Pmax）为 11.83%情况下，将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判定为二级错误，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5.3.2.3 中关于评价等级判定的要求，将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判定为一级。 | 兴国县景丰建材有限公司 | 江西悦成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91360802MA38Q9XN4K）：通报批评并失信记分 5 分 | 赵立仁（BH025358）：通报批评并失信记分 5 分 | 赣州市兴国生态环境局 | 《监管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三十二条第九项；《记分办法（试行）》第七条；《监管办法》第三十条第四款 |
| 6 | 年产 30 万吨机制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编制质量问题： 降低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在项目无组织排放中颗粒物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最大值（Pmax）为 1.66%情况下，将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判定为三级错误，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5.3.2.3 中关于评价等级判定的要求，将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判定为二级。 | 大余县五里山沙石加工厂 | 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91321300779665558X）：通报批评并失信记分 5 分 | 陈洪亮（BH014244）：通报批评并失信记分 5 分 | 赣州市大余生态环境局 | 《监管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三十二条第九项；《记分办法（试行）》第七条；《监管办法》第三十条第四款 |
| 7 | 青原区青原山至渡头（旅游大道至坪塘段）县道升级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 | 编制质量问题： 降低声环境影响评价标准。在工程沿线声环境敏感目标主要为乡村居民住宅情况下，执行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错误，应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7.2 中关于乡村声环境功能确定的原则，原则上执行 1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工业活动较多的村庄以及有交通干线经过的村庄可局部或全部执行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 吉安市青原区农村公路管理所 | 江西悦成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91360802MA38Q9XN4K）：通报批评并失信记分 13 分 | 郭慧敏（BH019248）：通报批评并失信记分 5 分 | 吉安市青原区环境保护局 | 《监管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和第三十二条第二项、第六项、第九项；《记分办法（试行）》第 |

| 序号 | 环评文件名称 | 环评文件存在的问题 | 予以通报批评的建设单位 | 编制单位及处理意见 | 编制人员及处理意见 | 予以通报的审批部门 | 处理依据 |
|----|------------------------|---|-------------|--|-------------------------------|---------------|---|
| | 报告表 | 编制规范性问题： 报告表编制单位未通过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该报告表基本情况信息和导出《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 | | | | 第七条、第九条第二项、第四项和第二十条第一项；《监管办法》第三十条第四款 |
| 8 | 年产 2800 吨塑料拉丝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 编制质量问题： 污染源源强核算内容不全。未明确喷淋系统排放污水的源强及排放去向，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 2.1-2016）4.3.1 中关于污染源源强核算需根据污染物产生环节（包括生产、装卸、储存、运输）、产生方式和治理措施，“给出污染因子及其产生和排放的方式、浓度、数量等”的要求。 | 临沂市兰山区鹏锦塑料厂 | 威海威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91371000MA3R2Q260M）：通报批评并失信记分 5 分 | 石 开 翔（BH021323）：通报批评并失信记分 5 分 | 临沂市兰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 《监管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三十二条第九项；《记分办法（试行）》第七条；《监管办法》第三十条第四款 |

| 序号 | 环评文件名称 | 环评文件存在的问题 | 予以通报批评的建设单位 | 编制单位及处理意见 | 编制人员及处理意见 | 予以通报的审批部门 | 处理依据 |
|----|-----------------------------|---|--------------|--|---|---------------|---|
| 9 | 年处理1万吨金属结构件、五金件热镀锌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编制质量问题： 污染源源强核算内容不全。项目固体废物产生量核算中遗漏酸洗槽的槽渣量，不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 2.1-2016）4.3.1中关于污染源源强核算需“根据污染物产生环节（包括生产、装卸、储存、运输）、产生方式和治理措施，核算建设项目有组织与无组织、正常工况与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产生和排放强度，给出污染因子及其产生和排放的方式、浓度、数量等”的要求。 | 山东樱花五金集团有限公司 | 济宁睿新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91370811597849858J）：通报批评并失信记分5分 | 刘学鸽（BH031650）：通报批评并失信记分5分； 王兴南（BH021496）：通报批评并失信记分5分 | 济宁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 | 《监管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三十二条第九项；《记分办法（试行）》第七条；《监管办法》第三十条第四款 |
| 10 | 年产600吨脱水蔬菜深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编制质量问题： 降低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在项目燃烧废气中NO _x 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最大值（P _{max} ）为1.33%情况下，将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判定为三级错误，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5.3.2.3中关于评价等级判定的要求，将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判定为二级。 | 巩义市荣莘农产品有限公司 | 河南碧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91410105317329760M）：通报批评并失信记分5分 | 赵文强（BH000380）：通报批评并失信记分5分 |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巩义分局 | 《监管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三十二条第九项；《记分办法（试行）》第七条；《监管办法》第三十条第四款 |

| 序号 | 环评文件名称 | 环评文件存在的问题 | 予以通报批评的建设单位 | 编制单位及处理意见 | 编制人员及处理意见 | 予以通报的审批部门 | 处理依据 |
|----|----------------------------|---|---------------|--|-----------------------------|-----------|---|
| 11 | 白银市白银区水系连通生态治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p>编制质量问题：</p> <p>1. 建设项目概况描述不全。未明确中水调蓄水库拟接纳的污水处理厂废水排放量、排放标准、水质状况以及中水调蓄水库水质是否符合灌溉水质标准，不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 2.1-2016）4.1中关于建设项目概况需“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储运工程以及依托工程等”的要求；</p> <p>2. 地表水环境影响预测内容不全。未分析调蓄水库中水进入温井子水库后对其水质的影响，不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水利水电工程》（HJ/ T88-2003）5.4.1中关于“水库工程应预测对库区及坝下游水体稀释扩散能力、水质、水体富营养化和河口咸水入侵的影响”的要求。</p> | 白银市白银区水利建设管理站 | 广东德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91440300MA5FYP2U10）：通报批评并失信记分5分 | 邱 聪 明（BH021481）：通报批评并失信记分5分 | 白银市生态环境局 | 《监管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九项和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三十二条第九项；《记分办法（试行）》第七条；《监管办法》第三十条第四款 |
| 12 | 海东市化隆县人民医院门诊医技楼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p>编制质量问题：</p> <p>降低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在天然气锅炉废气排放中NO_x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最大值（P_{max}）为5.11%情况下，将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判定为三级错误，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5.3.2.3中关于评价等级判定的要求，将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判定为二级。</p> | 化隆县卫生健康局 | 河南汇能卓力科技有限公司（914101057891503984）：通报批评并失信记分5分 | 封村（BH017018）：通报批评并失信记分5分 | 海东市生态环境局 | 《监管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三十二条第九项；《记分办法（试行）》第七条；《监管办法》第三十条第 |

| 序号 | 环评文件名称 | 环评文件存在的问题 | 予以通报批评的建设单位 | 编制单位及处理意见 | 编制人员及处理意见 | 予以通报的审批部门 | 处理依据 |
|----|-------------------------|--|-------------|---|-----------|-----------|--|
| | | | | | | | 四款 |
| 13 | 年产 1000 立方木板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编制规范性问题： 报告表编制单位未通过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该报告表基本情况信息和导出《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 / | 湖南大自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91431000338438050H)：失信记分 8 分 | / | 汝南县环境保护局 | 《监管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和第三十二条第二项、第六项；《记分办法（试行）》第九条第二项、第四项和第二十条第一项；《监管办法》第三十条第四款 |

注：本表所称《监管办法》是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所称《记分办法（试行）》是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失信行为记分办法（试行）》。